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54号

罪犯岩洪，男，1970年7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5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

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45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00 元，账户余额 47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09 月 30 日